

110 年度外交部選送國內非政府組織幹部 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 甄選簡章

- 一、宗旨：為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培育國際事務人才，建構國際接軌能力，並強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合作關係，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特訂定本甄選簡章，以提供表現優異之現職 NGO 幹部出國實習及考察 INGO 經營管理實務之機會，並為我國 NGO 擴大國際參與提供政策建議。
- 二、主辦單位：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 三、甄選名額：6 名。
- 四、實習期間：本部補助上限 60 天，實習人員至遲須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返國。(倘受疫情影響無法於本年成行者例外)
- 五、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 25 歲至 55 歲之間者。
 - (二)現任職於政府登記立案之國內 NGO (以有國際參與經驗者為優先)，且具國內 NGO 1 年以上工作經驗，經現職 NGO 負責人具函推薦者。
 1. 申請人倘獲本部同意補助，於海外實習期間須持續任職於原推薦之 NGO。
 2. 每一 NGO 所推薦人選原則上不得超過 2 名，且同一 NGO 所推薦之申請人不得選送至同一實習機構。推薦者不得為本計畫評審委員，且應考量申請者日後是否續留 NGO 領域服務等因素。
 - (三)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
 - (四)未具國內外在學學生身分，亦不得以此作為其修習學位之一部分。
 - (五)五年內未曾獲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或實習者。
 - (六)曾擔任 INGO 幹部或有意爭取擔任 INGO 幹部者。

(七)曾參加本部辦理之「NGO 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者將優先錄取。

六、從事領域：以現任職下列領域之 NGO 夥伴為優先考量，至各領域實際獲分配名額由評審委員彈性調配。

- (一)性別平等；
- (二)醫療衛生；
- (三)人道援助；
- (四)婦女、兒童、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社會福利；
- (五)生態保育、環保綠能；
- (六)經濟發展策略研究；
- (七)民主、人權及和平；
- (八)其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者。

七、實習機構：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其中下列類型 INGO 為優先考量：

- (一)具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諮詢地位之 INGO；
 - (二)本部推薦之 INGO (詳附件：INGO 建議名單)；
 - (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 INGO (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澳洲、紐西蘭)。
- 申請者或 NGO 團體應先自行與擬赴實習之 INGO 聯繫，提出申請並獲同意接受該人員前往實習後，據向本部報名。**

八、補助金額：依「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予以補助(實習人員需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單據寄至本部核銷，以郵戳為憑)：

- (一)**交通費：**補助錄取者赴海外單一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 60% 費用(須檢據核實報銷)，如因擬赴實習 INGO 要求而衍生之跨城市或跨國交通費用不予補助。
- (二)**簽證費：**補助錄取者辦理赴海外 INGO 所在國必要之簽證費(須

檢據核實報銷)。錄取者應自行辦理相關簽證事宜。

(三)保險費：本部協助錄取者於實習期間(上限 60 天)投保最基本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保額)之保險費用。另建議錄取者可自行衡酌加保出國期間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等。

(四)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相關規定，按擬赴地區標準補助實習期間生活費(不足 60 天以實際天數計，超過者以 60 天計)。

※本部補助之生活費依擬赴實習 INGO 膳宿供應情形將有不同補助額度，以下舉分赴美國紐約及日本福岡實習 60 天為例：

實習地點 實習單位供應膳宿情形	紐約	福岡
不供膳宿	$\text{US\$}308 \times 15 (\text{日}) = 4,620 +$ $[(1,400/20) \times 15]$ $= 5,670 + 1,400 = \text{US\$}7,070$	$\text{US\$}217 \times 15 (\text{日}) = 3,255 +$ $[(1,200/20) \times 15]$ $= 4,155 + 1,200 = \text{US\$}5,355$
供膳宿	$\text{US\$}308 \times 15 (\text{日})$ $\times 10\% = 462 +$ $[(1,400/20 \times 30\%) \times 15]$ $= 777 + (1,400 \times 30\%)$ $= \text{US\$}1,197$	$\text{US\$}217 \times 15 (\text{日})$ $\times 10\% = 325.5 +$ $[(1,200/20 \times 30\%) \times 15]$ $= 595.5 + (1,200 \times 30\%) =$ $\text{US\$}955.5$
供宿不供膳	$\text{US\$}308 \times 15 (\text{日})$ $\times 30\% = 1,386 +$ $[(1,400/20 \times 40\%) \times 15]$ $= 1,806 + (1,400 \times 40\%)$	$\text{US\$}217 \times 15 (\text{日})$ $\times 30\% = 976.5 +$ $[(1,200/20 \times 40\%) \times 15]$ $= 1,336.5 + (1,200 \times 40\%) =$

	=US\$2,366	US\$1,816.5
供膳不供宿	$US\$308 \times 15$ (日) $\times 80\% = 3,696$ $+ [(1,400/20 \times 90\%) \times 15]$ $= 4,536 + (1,400 \times 90\%) =$ US\$5,901	$US\$217 \times 15$ (日) $\times 80\% = 2,604 +$ $[(1,200/20 \times 90\%) \times 15]$ $= 3,324 + (1,200$ $\times 90\%) =$ US\$4,494

【註】上述情形尚未計入抵離當日旅程飛行期間膳宿供應情形。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應繳文件於 **110 年 7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二號「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收。

(一)報名表正本 1 份(請黏貼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1 張)，影本 5 份。

(二)任職機構推薦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三)推薦人資料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四)實習計畫書正本 1 份，影本 5 份。

以上四項文件應打字，正本須加蓋「任職機構」及「任職機構推薦人」章。

(五)擬赴實習 INGO 所出具之接受實習同意函或信件正本 1 份，影本 5 份。(註：考量 COVID-19 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倘無法於上揭時限前取得本項資料，本部同意實習者至遲可於出發前 1 個月另行繳交。)

(六)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七)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1 份(女性免)。

(八)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上列文件如有偽造情事，應自負法律刑責，本部得逕予取消甄選資格。

十、評審及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部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組成，就申請者資格及書面資料等作基本審核。
- (二)複審：由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資歷、語言能力、實習組織及議題等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及面談評核。

十一、權利與義務：

- (一) 獲選者需簽署切結書，保證將確實履行出國實習、繳交報告及出席本案成果發表會或相關部會辦理之人才培訓活動等相關志願服務活動，如未履行應無條件繳回相關補助費用。
- (二) 獲選者於海外實習期間，須定期每週在本部 NGO 臉書專頁登載及更新實習動態(含照片)；另須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書面學習心得報告 1 份(2,000 字以上，內容需包含：1. 赴 INGO 當地實習心得及觀察；2.對所屬 NGO 承辦業務之建議；3.對國內 NGO 相關領域之建議；4.未來我該類 NGO 與相關 INGO 交流及合作之可行性評估等)過部核銷，並於實習完畢後 1 年內配合本部需要應邀出席成果發表會或相關部會培訓講座等相關志願服務活動，分享海外實習經驗與心得(時數上限 16 小時)。
- (三) 防疫規定：獲選者須遵守我國相關防疫規定(例如採檢及居家隔離等)，並建議於出國前自費施打 COVID-19 疫苗。
- (四) 倘後續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無法於本年內依期成行者，最遲須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實習 INGO 同意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本部，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可延至明(111)年度赴海外實習。實習人員於海外實習期間，仍須續保有本簡章第五點所規定之申請資格，且最遲須於明年 11 月 30 日前返國，始得向本部辦理經費核銷。倘未於本年內辦理保留，視為放棄錄取資格。